

证券代码：832965

证券简称：金易久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年3月13日；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；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傅钟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梓，上海刘春雷律师事务所。

####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
  - 被告一：上海浮生若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浮生若梦”）
  - 被告二：潘飞宇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潘飞宇；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潘飞宇；上海浮生若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。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与上海浮生若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潘飞宇签订《系列微电影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由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，上海浮生若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拍摄微电影，双方分享收益，潘飞宇与浮生若梦承担连带责任。后又在2015年6月初，三方签订《补充收益划分协议》，重新商定收益分配事宜。后来公司发现浮生若梦在若干知名网站上付费播放微电影《八座城池》，并有了显著的播放量，同时还通过预售形式在网络上进行众筹，获得资金十余万元，浮生若梦和潘飞宇对公司隐瞒上诉收益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浮生若梦和潘飞宇始终对公司隐瞒收益，且未向公司分配任何收益。公司作为出资人，为拍摄微电影前后出资合计1,129,192.00元，资金投入却未得到收益分配。经沟通无果后，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作为原告，提出了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浮生若梦向公司返还拍摄电影资金1,129,192.00元；2、浮生若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25,828.40元；3、诉讼费由浮生若梦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被告尚未递交答辩状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原告公司于签订《系列微电影合作协议书》后陆续向浮生若梦

提供资金 929,192.00 元，在签订《补充收益划分协议》后追加投资 200,000.00 元，前后总计投资 1,129,192.00 元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该案件尚未判决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为此次诉讼的原告，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为此次诉讼的原告，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产生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公证书

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